河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发〔2015〕12号

 **★**

关于评选2013—2015年度

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根据《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河南大学关于印发教学优秀奖等评选办法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3—2015年度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为在我校工作3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处级）不在师德标兵评选推荐范围内。

二、评选条件

 （一）爱国守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章守纪，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履行育人的职责和义务。

 （二）爱岗敬业。刻苦学习，潜心钻研教育教学业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对工作高度负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勇于探索创新，工作业绩突出。

 （三）关爱学生。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学生全面发展方面，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四）为人师表。模范遵守和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廉洁从教，率先垂范，受到广大师生的赞誉。

 （五）无私奉献。团结协作，乐于助人，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和谐校园建设中成绩突出，事迹感人。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单位推荐

 1.以基层工会为单位，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自下而上进行推选。

 2.师德先进个人的推荐名额：原则上50人以下的单位推荐1名；50-119人的推荐2名；120-199人的推荐3名；200人以上的推荐4名。

 3.师德标兵的推荐：各单位从推荐的师德先进个人中推荐1名师德标兵候选人（附3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4.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的推荐意见，经单位党组织同意后，于5月15日前将《河南大学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表》（一式2份），师德标兵候选人事迹材料1份，报校工会办公室，同时将所提交材料的电子版发至gonghui@henu.edu.cn。

 （二）学校评定

 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材料和各单位的推荐意见，依据评选条件评定产生师德标兵12名（10名师德标兵，2名医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若干名，报经学校审定。

 （三）校内公示

 对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教职工生的意见。

 （四）表彰奖励

 评选产生的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由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省级和全国师德标兵的候选人从校级师德标兵中推荐产生。

附：河南大学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表

 2015年4月3日

附件：

河南大学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称 |  |
| 单位 |  | 职务 |  |
| 主要事迹 |  |
| 单位推荐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学校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河南大学工会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印发